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二二八八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六、合併損益表	4~5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8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27~29	二二
(六) 質抵押資產	30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2~34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5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0、36	二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0、37~38	二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73,649	14	\$ 67,090	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 377,299	30	\$ 389,179	3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9,466	1	10,584	1	2120	應付票據	479	-	198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30	-	5,163	1	2140	應付帳款	213	-	7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5,999	1	11,057	1	2170	應付費用	30,568	3	19,340	1
1178	其他應收款	71,284	6	324	-	2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二)	23,859	2	23,859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二)	-	-	3,684	-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228	-	3,066	-
120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4,425	-	2,6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3,646	35	435,716	35
1221	待售房地 (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51,909	4	51,909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二)	161,746	13	161,746	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2,294	-	4,169	-	2820	存入保證金	5,271	-	5,155	1
1291	已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十三)	-	-	39,966	3	2XXX	負債合計	600,663	48	602,617	49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9	-	10,489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195	26	207,073	1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40,000 仟股； 發行 139,780 仟股	1,397,801	112	1,397,801	114
	基金及投資					326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9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19,413	2	32,113	3	3350	累積虧損	(767,693)	(61)	(652,631)	(53)
1425	預付投資款	-	-	17,72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1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一)	328,657	26	387,519	3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4	176,17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48,070	28	437,357	36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 14,445 仟股 ；九十七年 28,076 仟股	(156,956)	(13)	(293,480)	(2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34XX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19,218	1	(117,306)	(10)
	成 本						少數股權	650,628	52	627,960	51
1501	土 地	18,527	2	18,527	1	3610	股東權益淨額	(19)	-	(10)	-
1521	房屋及建築	254,823	20	254,265	21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50,609	52	627,950	51
1681	其他設備	21,191	2	21,097	2						
15X1	成本合計	294,541	24	293,889	24						
15X8	重估增值	480,644	38	480,644	3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75,185	62	774,533	63						
15X9	減：累計折舊	208,101	17	202,388	1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7,084	45	572,145	4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4,716	-	4,764	-						
1820	存出保證金	45	-	9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5,553	-	3,528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5,609	1	5,60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923	1	13,99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1,272	100	\$ 1,230,567	100			\$ 1,251,272	100	\$ 1,230,5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蔡明志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12	-	\$ 581	1
4300	17,054	100	18,750	21
4800	-	-	68,164	78
4800	35	-	11	-
4000	<u>17,101</u>	<u>100</u>	<u>87,50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5110	76	-	431	-
5310	2,674	16	2,759	3
5800	-	-	67,191	77
5800	26	-	10	-
5000	<u>2,776</u>	<u>16</u>	<u>70,391</u>	<u>80</u>
5910	<u>14,325</u>	<u>84</u>	<u>17,115</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5,798	34	960	1
6200	19,308	113	19,929	23
6000	<u>25,106</u>	<u>147</u>	<u>20,889</u>	<u>24</u>
6900	<u>(10,781)</u>	<u>(63)</u>	<u>(3,77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86	2	2,291	3
7121	-	-	-	-
7122	11,816	69	38,849	45
7130	-	-	4,419	5
7160	-	-	107	-
7210	198	1	228	-
7310	13,088	76	-	-
7480	27	-	61	-
7100	<u>25,415</u>	<u>148</u>	<u>45,955</u>	<u>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9,229	54	\$	8,949	10		
7521								
		758	4		1,608	2		
7540								
		10,584	62		1,891	2		
7560		3,366	20		-	-		
7630								
		8,900	52		11,256	13		
7640								
		-	-		2,438	3		
7880		744	4		720	1		
7500								
		<u>33,581</u>	<u>196</u>		<u>26,862</u>	<u>31</u>		
7900	(18,947)	(111)		15,319	18		
8110		782	4		4,896	6		
9600		<u>(\$ 19,729)</u>	<u>(115)</u>		<u>\$ 10,423</u>	<u>12</u>		
	歸屬予：							
9601		(\$ 19,729)	(115)		\$ 6,881	8		
9602		-	-		3,542	4		
		<u>(\$ 19,729)</u>	<u>(115)</u>		<u>\$ 10,423</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u>(\$ 0.16)</u>		<u>(\$ 0.17)</u>		<u>\$ 0.10</u>		<u>\$ 0.06</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二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u>\$ 40,724</u>	<u>\$ 39,942</u>	<u>(\$ 57,674)</u>	<u>(\$ 62,487)</u>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9</u>	<u>\$ 0.29</u>	<u>(\$ 0.41)</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蔡明志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19,729)	\$ 10,4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95	4,393
壞帳損失	5,350	-
處分投資淨損	10,628	1,8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58	1,6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419)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	(13,088)	2,4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00	11,256
遞延所得稅	782	4,8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122	(1,015)
應收票據	38	8,671
應收帳款	188	(4,327)
其他應收款	16,410	(217)
存 貨	110	(2,5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3)	(9,661)
應付票據	420	(1,519)
應付帳款	-	(579)
應付費用	7,188	6,37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27)	(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82</u>	<u>26,7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000	2,754
預付投資款增加	17,725	(17,725)
購置固定資產	(558)	(1,5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5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632
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u>30,918</u>	<u>(27,70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132</u>	<u>(57,0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76,181)	(\$ 1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	(2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52,297</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798</u>)	(<u>140</u>)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99,116	(30,528)
期初現金餘額	<u>74,533</u>	<u>97,618</u>
期末現金餘額	<u>\$ 173,649</u>	<u>\$ 67,0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556</u>	<u>\$ 42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重分類轉出至固定資產	<u>\$ -</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蔡明志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母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布疋、成衣、紡織線類之批發；(2)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3)國際貿易業務；(4)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業務；(5)倉儲業；(6)菸酒零售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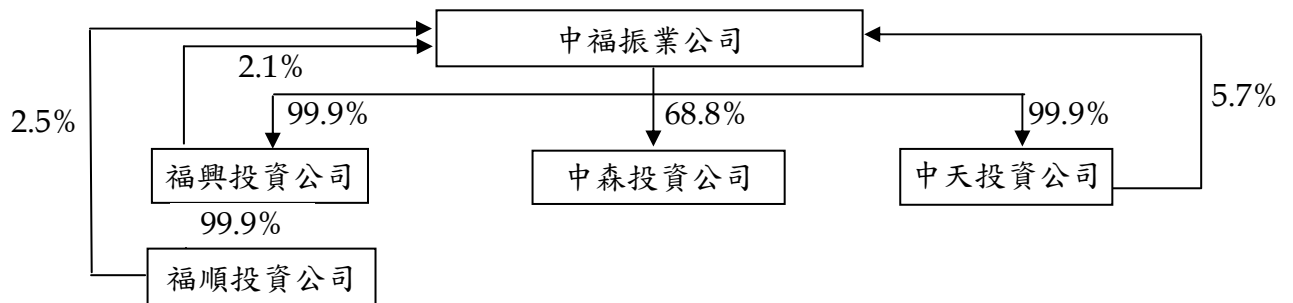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母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調整產業類別，由紡織纖維類改為電子工業類。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七十八年，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八年，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設立於九十年，皆為專營投資業務之公司。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皆為 20 人。

九十八年九月底母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壞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中福振業公司、福興投資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中天投資公司及福順投資公司之帳目。惟因福興投資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中天投資公司及福順投資公司均非為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另附註二十四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紡織品收入及通訊電子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退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租賃收入係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提供廠房、土地予他人使用時方認列收入。

佣金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市價之決定係淨變現價值。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期營建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投入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按房屋面積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當期營建成本，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除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或尚未實際交屋者外，其餘均轉列為當期費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至五十年；其他設備，四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短期投資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或解釋令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	\$ 51	\$ 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303	12,441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0.1%-1.09%；九十七年 2.185%-4.5%	<u>139,295</u>	<u>94,519</u>
	173,649	107,056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 三）	<u>-</u>	<u>39,966</u>
	<u>\$173,649</u>	<u>\$ 67,09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39	\$ 2,506
基金受益憑證	<u>4,427</u>	<u>8,078</u>
	<u>\$ 9,466</u>	<u>\$ 10,584</u>
市 價	<u>\$ 9,466</u>	<u>\$ 10,584</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504 仟元及 (4,329) 仟元。

六、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1,451	\$ 11,159
減：備抵壞帳	(<u>5,452</u>)	(<u>102</u>)
	<u>\$ 5,999</u>	<u>\$ 11,057</u>

本公司備抵壞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02	\$ 102
減：本期提列壞帳損失	<u>5,350</u>	<u>-</u>
期末餘額	<u>\$ 5,452</u>	<u>\$ 102</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紡紗製品	\$ -	\$ 76
通訊商品	3,041	3,041
酒類商品	<u>4,425</u>	<u>2,562</u>
	7,466	5,67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041</u>	<u>3,041</u>
	<u>\$ 4,425</u>	<u>\$ 2,638</u>

八、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工交屋，未銷售部分之房地帳列待售房地項下。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國內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 (已停止交易)	\$ _____	\$ _____

中華商業銀行已申請重整，母子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將投資成本 81,927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u>帳列金額</u>	<u>持股%</u>	<u>帳列金額</u>	<u>持股%</u>
非上市(櫃)公司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u>\$ 19,413</u>	21	<u>\$ 32,113</u>	23.7

母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u>\$ 758</u>	<u>\$ 1,608</u>

母子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有關之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辦理增資作業，增資比例為 12.66%，增資後股數為 9,013 仟股，惟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分別自 16.3% 及 7.4% 降低至 14.4% 及 6.6%。

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總計為 21%，因是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母子公司投資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屬商譽，因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新修訂條文不再攤銷，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為 10,654 仟元。惟母

子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底評估商譽業已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10,654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u>非流動</u>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101,681	16.0	\$101,681	16.0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78,263	0.9	87,163	1.0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	100,000	5.0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57	3.3	33,157	3.3
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6.1	22,000	6.1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0	1.3	18,322	1.3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41	5.9	16,541	5.9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1	6.5	4,131	6.5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9	0.1	3,429	0.1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5	17.8	1,095	17.8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	0.8	-	0.8
	<u>\$328,657</u>		<u>\$387,519</u>	

母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下列被投資公司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8,900	\$ 4,648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08
	<u>\$ 8,900</u>	<u>\$ 11,256</u>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減資比例為 40%，退還股款 2,754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413 仟股。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減資比例為 50%，退還股款 50,0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5,000 仟股。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其他設備	前 合	三 季	季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8,527		\$ 254,265	\$ 21,191		\$ 293,983	
本期增加	-		558	-		558	
期末餘額	<u>18,527</u>		<u>254,823</u>	<u>21,191</u>		<u>294,541</u>	
<u>重估增值</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465,550</u>		<u>15,094</u>	-		<u>480,6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84,500	19,342		203,842	
折舊費用	-		3,976	283		4,259	
期末餘額	-		<u>188,476</u>	<u>19,625</u>		<u>208,101</u>	
期末淨額	<u>\$ 484,077</u>		<u>\$ 81,441</u>	<u>\$ 1,566</u>		<u>\$ 567,084</u>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及建築	年 其他設備	前 合	三 季	季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8,303		\$ 254,062	\$ 20,685		\$ 293,050	
本期增加	-		-	1,563		1,563	
出租資產重分類	224		203	-		427	
本期處分	-		-	(1,151)		(1,151)	
期末餘額	<u>18,527</u>		<u>254,265</u>	<u>21,097</u>		<u>293,889</u>	
<u>重估增值</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465,550</u>		<u>15,094</u>	-		<u>480,6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79,197	19,868		199,065	
折舊費用	-		3,956	400		4,356	
出租資產重分類	-		28	-		28	
本期處分	-		-	(1,061)		(1,061)	
期末餘額	-		<u>183,181</u>	<u>19,207</u>		<u>202,388</u>	
期末淨額	<u>\$ 484,077</u>		<u>\$ 86,178</u>	<u>\$ 1,890</u>		<u>\$ 572,145</u>	

母公司分別於六十三、六十八、八十、八十二、九十及九十六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重估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亦於六十三及六十九年度辦理重估，經主管機關審定重估增值總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三、出租資產

	九 土	十 地	八 房	年 屋	前 及	三 建	季 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	\$	4,066	\$	1,069				\$	5,13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83					383
折舊費用		-		36					36
期末餘額		-		419					419
期末淨額	\$	4,066	\$	650				\$	4,716

	九 土	十 地	七 房	年 屋	前 及	三 建	季 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290	\$	1,272				\$	5,562
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224)	(203)				(427)
期末餘額		4,066		1,069					5,13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62					362
折舊費用		-		37					37
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28)					(28)
期末餘額		-		371					371
期末淨額	\$	4,066	\$	698				\$	4,764

十四、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擔保信用狀借款—369 仟美元， 年利率 3.8652%-4.0033%	\$ -	\$ 11,880
抵押及擔保借款—年利率 3%	377,299	377,299
	<u>\$377,299</u>	<u>\$389,179</u>

子公司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有之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7,000 仟股作為抵押及擔保借款之擔保品。

母公司開立本票 70,000 仟元，作為母公司短期銀行借款融資額度之保證。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 222 仟元及 296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

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母公司股東會分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虧損彌補議案。

十七、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6,383	-	13,383	3,000
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8,247	-	248	7,999
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446</u>	<u>-</u>	<u>-</u>	<u>3,446</u>
	<u>28,076</u>	<u>-</u>	<u>13,631</u>	<u>14,445</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6,383	-	-	16,383
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8,247	-	-	8,247
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446</u>	<u>-</u>	<u>-</u>	<u>3,446</u>
	<u>28,076</u>	<u>-</u>	<u>-</u>	<u>28,07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市價分別為 52,146 仟元及 78,331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分別出售其持有之母公司股票 13,383 仟股及 248 仟股，處分價款分別為 51,304 仟元及 1,001 仟元，處分利益分別為 35,917 仟元及 505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及股票市價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股票市價	帳面價值	股票市價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 29,988	\$ 10,830	\$163,760	\$ 45,708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	88,761	28,876	91,513	23,009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	<u>38,207</u>	<u>12,440</u>	<u>38,207</u>	<u>9,614</u>
	<u>\$156,956</u>	<u>\$ 52,146</u>	<u>\$293,480</u>	<u>\$ 78,331</u>

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 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181)	(3,48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u>1,963</u>	<u>8,295</u>
	<u>782</u>	<u>4,813</u>
	<u>\$ 782</u>	<u>\$ 4,89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壞帳損失	\$ 1,058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 價損失	-	3,263
虧損扣抵	257	1,55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608	760
未實現修繕費	33	95
未實現兌換淨損	338	51
	<u>2,294</u>	<u>5,721</u>
減：備抵評價	-	1,552
	<u>\$ 2,294</u>	<u>\$ 4,16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825	\$ 6,910
未實現修繕費	26	73
	<u>6,851</u>	<u>6,983</u>
減：備抵評價	1,298	3,455
	<u>\$ 5,553</u>	<u>\$ 3,528</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

母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分別約為 20% 及 25%。

(三)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母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二年度	\$ 7,890	\$ 1,287	一〇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27,638	27,638	一〇三年度
九十八年度	6,485	6,485	一〇八年度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母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117</u>	<u>\$ 22,259</u>
子 公 司		
福興投資公司	<u>\$ 2,863</u>	<u>\$ 2,835</u>
中森投資公司	<u>\$ 3</u>	<u>\$ 3</u>
中天投資公司	<u>\$ 82</u>	<u>\$ 82</u>
孫 公 司		
福順投資公司	<u>\$ 9</u>	<u>\$ 9</u>

母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九十七年底仍有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計算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九、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8,692	\$ 8,692
退休金	-	222	222
伙食費	-	195	195
員工保險費	-	304	304
其他用人費用	-	<u>34</u>	<u>34</u>
	<u>\$ -</u>	<u>\$ 9,447</u>	<u>\$ 9,447</u>
折舊費用（註）	\$ 2,673	\$ 1,586	\$ 4,259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8,757	\$ 8,757
退休金	-	296	296
伙食費	-	147	147
福利金	-	28	28
員工保險	-	429	429
其他用人費用	-	33	33
	<u>\$ -</u>	<u>\$ 9,690</u>	<u>\$ 9,690</u>
折舊費用 (註)	\$ 2,759	\$ 1,597	\$ 4,356

註：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為 36 仟元及 3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二十、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18,947)</u>	<u>(\$ 19,729)</u>	<u>119,277</u>	<u>(\$ 0.16)</u>	<u>(\$ 0.17)</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本期淨利	<u>\$ 40,724</u>	<u>\$ 39,942</u>	<u>139,780</u>	<u>\$ 0.29</u>	<u>\$ 0.29</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1,694</u>	<u>\$ 6,881</u>	<u>111,704</u>	<u>\$ 0.10</u>	<u>\$ 0.06</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本期淨損	<u>(\$ 57,674)</u>	<u>(\$ 62,487)</u>	<u>139,780</u>	<u>(\$ 0.41)</u>	<u>(\$ 0.45)</u>

二一、金融商品交易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0,962	\$ 250,962	\$ 127,284	\$ 127,2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466	9,466	10,584	10,58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413	19,413	32,113	32,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657	308,116	387,519	409,990
存出保證金	45	45	92	9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433,395	\$ 433,395	\$ 432,650	\$ 432,650
存入保證金	5,271	5,271	5,155	5,155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已質押定期存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價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9,466	\$ 10,584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5,039	\$ 5,039	\$ 2,506	\$ 2,506
基金受益憑證	4,427	4,427	8,078	8,078
	<u>\$ 9,466</u>	<u>\$ 9,466</u>	<u>\$ 10,584</u>	<u>\$ 10,584</u>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杰亨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中福整合)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註一)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可口)	子公司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 董事
許美碧等股東	子公司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註一：原名稱福鉅行銷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更名為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前三季</u>				
利息收入				
杰亨實業	\$ -	-	\$ 99	4
租金收入				
杰亨實業	\$ 36	18	\$ 36	16
中福整合	8	4	-	-
	<u>\$ 44</u>	<u>22</u>	<u>\$ 36</u>	<u>16</u>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九月三十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杰亨實業	\$ -	-	\$ 3,500	95
應收利息				
杰亨實業	-	-	184	5
	<u>\$ -</u>	<u>-</u>	<u>\$ 3,684</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皇家可口	\$ 10,847	45	\$ 10,847	45
許美碧等股東	6,433	27	6,433	27
法 蘭 絲	<u>5,424</u>	<u>23</u>	<u>5,424</u>	<u>23</u>
	<u>22,704</u>	<u>95</u>	<u>22,704</u>	<u>95</u>
應付利息				
皇家可口	498	2	498	2
許美碧等股東	415	2	415	2
法 蘭 絲	<u>242</u>	<u>1</u>	<u>242</u>	<u>1</u>
	<u>1,155</u>	<u>5</u>	<u>1,155</u>	<u>5</u>
	<u>\$ 23,859</u>	<u>100</u>	<u>\$ 23,859</u>	<u>100</u>

資金融通

母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日 期	期末餘額	利率 %
杰亨實業	<u>\$ 3,500</u>	97.01.01	<u>\$ 3,500</u>	3.75
				利息收入
				<u>\$ 99</u>
				應收利息
				<u>\$ 184</u>

母公司原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融資予關係人之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以續借，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為「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杰亨實業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已全數清償向母公司資金融通之本金及利息。

子公司中森投資公司無息向關係人融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皇家可口	\$ 10,847	98.01.01	\$ 10,847
許美碧等股東	6,433	98.01.01	6,433
法蘭絲	<u>5,424</u>	98.01.01	<u>5,424</u>
	<u>\$ 22,704</u>		<u>\$ 22,704</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皇家可口	\$ 10,847	97.01.01	\$ 10,847
許美碧等股東	6,433	97.01.01	6,433
法蘭絲	<u>5,424</u>	97.01.01	<u>5,424</u>
	<u>\$ 22,704</u>		<u>\$ 22,704</u>

有價證券交易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出售其對母公司之股權 13,383 仟股予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51,304 仟元，處分利益為 35,917 仟元。

二三、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短期借之款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已質押定期存款	\$ -	\$ 39,966
待售房地	<u>32,009</u>	<u>32,009</u>
	<u>\$ 32,009</u>	<u>\$ 71,975</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市價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	\$ 3,358	-	\$ 3,358	註五
	第一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69	-	1,069	註五
	普通股股票							
	大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130	0.06	2,130	註五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80	-	180	註五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	-	-	-	註九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5.0	69,338	註一及十六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78,263	0.9	77,558	註一及六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681	16.0	57,763	註四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	4,131	6.5	8,053	註一及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33,157	3.3	54,091	註一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16,541	5.9	13,981	註一及十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	3,429	0.1	2,768	註一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095	17.8	968	註一
	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2,000	6.1	4,496	註十七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12,947	0.8	12,415	註一及十四
	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00	(431,486)	68.8	(431,486)	註一及十一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99	76,908	99.9	97,614	註一及二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13,337	14.4	13,337	註一、十三及十八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99	12,605	99.9	42,099	註一及三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0,830	2.1	10,830	註五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	2,343	0.06	2,343	註五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86	-	386	註五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99	13,621	99.9	13,621	註一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	-	0.3	-	註九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十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市價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9	\$ 28,876	5.7	\$ 28,876	註五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2	6,076	6.6	6,076	註一、十五及十八
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6,413	0.5	6,685	註一及十四
	亞太固網寬頻(原東森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	-	0.8	-	註八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46	12,440	2.5	12,440	註五

註一：係依九十八年九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對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68,194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38,206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 10,377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 5,548 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對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88,761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 12,877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係按九十八年九月底收盤價或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六：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8,900 仟元及 4,648 仟元。

註七：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減資比例 40%，退還股款 2,754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413 仟股。

註八：亞太固網寬頻(原東森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九：中華商業銀行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608 仟元。

註十一：對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達控制能力，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除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依此準則列本公司損失，本公司得帳務上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註十二：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三：本公司投資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經評估業已減損並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301 仟元。

註十四：本公司與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底達成協議，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之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00 仟股，依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淨值計價，用以抵償向本公司資金融通之本金 10,200 仟元及利息 2,709 仟元。

註十五：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經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業已減損並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353 仟元。

註十六：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減資比例 50%，退還股款 50,0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5,000 仟股。

註十七：係依九十八年八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十八：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該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辦理增資作業，增資比例為 12.66%，增資後股數為 9,013 仟股，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分別自 16.3% 及 7.4% 降低至 14.4 及 6.6%。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139,000	\$ 139,000	13,900	68.8	(\$ 431,486)	(\$ 8,551)	(\$ 8,551)	註一及五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265,000	265,000	26,499	99.9	76,908	45,686	(608)	註一及三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32號6樓	買賣葡萄酒類	23,400	23,400	1,300	14.4	13,337	(3,407)	(521)	註一、六及八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160,000	160,000	15,999	99.9	12,605	13,136	(248)	註一及四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59,999	55,999	5,599	99.9	13,621	5,538	5,538	註一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32號6樓	買賣葡萄酒類	10,656	10,656	592	6.6	6,076	(3,407)	(237)	註一、七及八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九十八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68,194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38,206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 10,377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 5,548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對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88,761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 12,877 仟元後之淨額。

註五：對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達控制能力，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除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依此準則列本公司損失，本公司得帳務上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註六：本公司投資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經評估業已減損並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301 仟元。

註七：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經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業已減損並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353 仟元。

註八：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該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辦理增資作業，增資比例為 12.66%，增資後股數為 9,013 仟股，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分別自 16.3%及 7.4%降低至 14.4 及 6.6%。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6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23,23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390,377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四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36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2%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36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2%
2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3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四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5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76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1.0%
			1	利息收入	302	年利率 3.75%	0.3%
			1	租金收入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1	租金收入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1	租金收入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1	租金收入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1	租金收入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1	租金收入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1	租金收入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36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2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76	—	1.0%
			2	利息費用	302	年利率 3.75%	0.3%
			2	租金費用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3	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4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